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41號

抗 告 人 賴秉榆

相 對 人 永鈺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0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46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14年5月22日委託相對人辦理貸款申請，約定佣金為貸款金額之10%，並由伊開立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之本票，作為佣金之擔保。惟相對人僅提供「樂分期APP」、「玉山銀行APP」兩項貸款平台予相對人自行寫資料，並未履行應有之貸款媒和與後續溝通協助義務，最終伊經由樂分期核准貸款6萬元，實際撥款僅得1萬4,000元，其餘款項遭相對人與平台抽成。伊復從玉山銀行核准貸款20萬元，但此由伊自行處理所有申請流程、對接、後續資料，相對人毫無實質協助，相對人未履行其應盡之服務義務，卻向伊收取全額25萬元佣金，顯有濫用本票、不當得利之嫌，是伊簽發予相對人之上開本票，其原因關係存在重大爭議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惟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

01 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
02 照)。

03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14年5月22日所簽發，票
04 面金額為25萬元，到期日為114年5月22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
05 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
06 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
07 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。原
08 裁定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
09 無效情形存在，據此裁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至抗
10 告意旨所稱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有重大爭議乙節，要屬實體
11 爭執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
12 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
13 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逸先

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20 書記官 洪嘉慧